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23070

转债简称：鹏辉转债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00

5、会议的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券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鹏辉转债”（债券代码：123070）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912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10:00至2021年2月25日下午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912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1483。

## 3、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1年2月20日上午9:00起至2021年2月26日下午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方式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nfo@greatpower.net，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小林

电话：020-39196852

传真：020-39196767

电子邮箱：info@greatpower.net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912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鹏辉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表

附件一：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张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投资者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_\_\_\_\_

年    月    日